

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刘萍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对刘萍女士在任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楼云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楼云娜女士于2011年4月到本公司证券部工作，现担任证券部副经理职务。楼云娜女士熟悉公司及本行业状况，同时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备处理信息披露事务的专业知识，并已获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9日

附简历：

楼云娜：女，1983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参加工作，原在在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工作；现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

楼云娜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